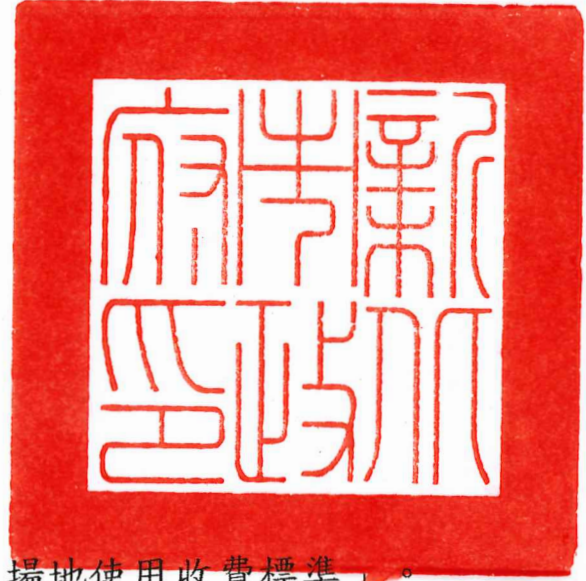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法規字第1121510988號



訂定「新北市斬龍山遺址文化公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。
附「新北市斬龍山遺址文化公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

市長 侯友宜

新北市斬龍山遺址文化公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申請使用新北市斬龍山遺址文化公園（以下簡稱本公園）場地，經新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審查核准者，其應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如附表。
- 第三條 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、學校申請使用本公園場地，或由本局協辦之活動，經本局核定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前項以外之學校或公益團體申請使用本公園場地者，經本局核定，得收取半數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-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(單位：新臺幣 / 元)

場地別	計費基礎	場地使用費	保證金	說明
人文廣場	每場次	二千五百元	八千元	<p>一、同一活動如使用二場次以上，且各場次間不撤場者，保證金八千元。</p> <p>二、場地使用費依下列場次計算；每場次以三小時計，未滿三小時，以三小時計算：</p> <p>(一) 上午場次：九時至十二時。</p> <p>(二) 下午場次：十四時至十七時。</p> <p>(三) 晚間場次：十八時至二十一時。</p> <p>三、逾時使用按小時加收場地使用費八百五十元，未滿一小時，以一小時計算。</p>